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

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技术措施；负责农业机械化项目的立项申报及组织实施。

2、承担全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有关信息统计工作。

3、根据国家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提出全县农业机械化产业政策建议，引导农业机械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

4、承担农业机械化技术技能和农业安全生产培训，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作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拟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5、负责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6、负责新型农业主体农机化建设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7、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办理。

8、参与农机救灾抗灾相关工作。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编办核定编制人数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全额事业编制 15 人，自收自支编制 37 人）实有人数 76 人，退休人员 62 人。本部门内设一室四股一站 6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农机装备股、农机推广股、能源供应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桃江县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4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7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职工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主要是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542.15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542.1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职工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主要是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42.15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542.15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34.15万元，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70.62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减少36.47万元，减少6.39%，原因是人员退休和退休人员医保未纳入预算。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万元，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8万元，2023年项目支出减少40万元，减少83.33%，原因是减少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二级机构自收自支单位能源供应站干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医保和干职工维稳工作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6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1.83%，主要是办公经费等其他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本部门无大型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42.15万元，基本支出534.1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农机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50)(4).xlsx